

ZHHRM

财政部条法司 编

GHG

CZHFGHB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预算管理分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092209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预算管理分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预算管理分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166·986 定价：1.15元

编 纂 说 明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财政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清理，并根据现行宪法、法律和有关的经济法规，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法规，已按立法程序，分别由国务院和财政部明令废止；对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按照不同的调整对象，出版预算管理、税收、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会计管理和基本建设财务等六个分册。

这本财政法规分册，收入了建国以来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底现行有效的预算管理法规五十一件。其中，有的条文已被其他新的法规内容代替的，我们在这一法规中都加了注。此外，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也作了个别的技术处理。

参加这一套法规汇编工作的，有财政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税务总局、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会计事务管理司等单位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由财政部条法司负责总纂。

财 政 部 条 法 司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收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9)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14)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21)
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4)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管理规定	(28)
关于计算民族自治地方 5 % 机动资金的具体规定	(30)
关于目前预算管理中几项具体问题的规定	(32)
关于严格收入退库管理的几项规定	(34)
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的通知	(37)
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的补充通知	(42)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有关财政预算若干具体问题处理办法	(44)
关于“烧油特别税”退税办法的补充通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	(89)
关于禁止买卖、流通和携带、邮寄出境国库券的通知	(91)
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罚款、补税和抵还职工 借欠公款的规定	(92)
关于国库券收款单挂失、转移和残破污损的处理办法	(94)
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处理办法	(97)
一九八一年国库券还本付息办法	(9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10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106)
关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超收部分由中央同地方分成和 制止地方加征这项基金的通知	(112)
关于对逾期不交能源基金应如何加收滞纳金等问题的 通知	(114)
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	(115)
关于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 定	(118)
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有关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 规定	(120)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123)
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	(126)
关于调整企业登记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128)
关于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 的规定	(131)
关于办理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标 准的暂行规定	(134)
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	(135)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137)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 定的通知	(142)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收入和支出财务 处理的补充通知	(143)
关于林业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	(145)
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147)
关于国营农业三场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 定	(150)
关于水电部喷灌技术开发公司使用贴息贷款的管理办 法	(152)
关于中央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	(154)
关于扶持粮棉集中产区搞好转化、转产贴息贷款管理 办法	(156)
关于对沉淀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处理的规定	(159)

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 财务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为了确保一九八一年财政收支平衡，消灭赤字，国务院认为，必须对财力的分配和使用采取集中统一的原则，严格财政管理和财经纪律，力求迅速由被动转为主动，实现经济的稳定。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努力增加收入，坚决压缩支出，保证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的收支平衡。一九八一年必须努力挖掘潜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财政收入。凡是有利于调整、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增加收入的事，财政上必须积极加以支持。同时，要大力节减财政支出，坚决把支出压缩在财力许可的范围之内。为了弥补今明两年中央财政的赤字，已经确定发行国库券和借用地方财力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保证完成，不能短少。一九八一年调整后的财政收支计划，必须逐级落实到基层，收入要力争超过，支出要力求节减。非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在减少收入增加支出方面随便开口子；过去开的不合理口子，要检查纠正。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上年结余，除了购买国库券以外，非经批准，一律不许动用。控制办法已另下达。

二、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制度，不许随意改变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需要重申，国家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加与减少，税率的提高与降低，税收的加征与减免，必须统一管理，凡

有关方面的规定，统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今后，各部门自行下达有关税收的规定，一律无效。国务院责成财政部立即对各地区、各部门在税收方面自行作出的一些规定，进行一次清理，不合理的应当废止，超越规定权限的应当纠正。少数企业和个别城市已经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的，可以总结经验，继续进行；需要新增试点单位的，必须报经财政部批准。试点单位确定税率时，留给企业的财力不能超过原来利润留成的水平，超过的要加以调整。国家应征的各项税收，必须及时地、足额地交入国库，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拖欠；企业收回的贷款，必须首先交纳税款。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要依法惩处。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

三、努力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保证企业利润及时足额地上交国家。所有工商企业要认真核算成本费用，加强定额管理。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消耗高于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的，要采取措施，限期降下来。产品不对路、消耗高、质量差、亏损大、经主管部门决定关停的企业，要停止供应生产用电，停止供应原料和燃料，停止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试点，着重放在巩固提高方面，不再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发放奖金，要照顾左邻右舍，要严格按照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正确认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执行。企业应当上交的利润和折旧，要按照规定及时交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截留，不得摊派坐支，或者从国库中擅自冲退收入。企业归还技措贷款和基建性贷款，必须从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收益中归还，或者用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归还；不得挖用企业原有的上交利润，银行也不得从企业原有利润中扣还；同时，企业也不得用应交的税款归还贷款。违反这一原则的，要如

数追回。

四、严格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缩短基建战线。一切基本建设资金，都必须纳入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并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所有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最后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财政部门不得拨款，银行不得贷款。一切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经主管部门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要坚决停下来。该停不停的，物资部门不给物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财政银行部门对停建和缓建的项目，除了必要的工程维护费和人员工资以外，一律停止其他拨款和贷款。对于那些经过批准施工的项目，发现有任意改变设计，增加建设内容，以及资金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的，建设银行有权加以制止，必要时可以冻结资金，停止拨款。

五、认真压缩超储积压物资，节约流动资金。要下决心改变目前流通领域里占压物资和资金过多的不合理状况，除新开办的企业以外，原有企业一般不再由财政增拨流动资金，其增产所需的资金，应当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为了防止新的物资积压，今后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确实不适销的，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可以拒绝收购，财政银行可以拒绝拨款和贷款。商业、外贸、物资部门要迅速清理库存，拿出一部分商品投入市场，回笼货币；企业和主管部门积压的钢材、机电产品等物资，要抓紧处理，组织推销，做到物尽其用。

六、大力节减事业费和行政经费。对人员编制要进行严格的控制。中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编制，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增加人员，扩大编制。各项业务费和办公经费，必须在国家批准的支出预算内，精打细算，节约使用。凡有经常收入的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管理，逐步做到经费大部自给

或全部自给。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严格加以控制，并对“专控商品”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企业单位的管理费，也要进行严格控制，除了人员工资以外，要在一九八〇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20%。企业要单独编制管理费开支计划，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出国考察、访问、展览、演出、比赛和出席国际会议，要切实控制次数和人数；参加国际组织和邀请外宾来访，要严格审查，以利于节约外汇开支。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

七、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有所追加时，中央各部门的由财政部报国务院审批；省、市、自治区的由财政厅（局）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今后一律不得越过财政部门，由领导人批条子花钱。财政部门报请追加的支出，不得超过本级预备费的总额。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

八、严肃财经纪律。要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进行财经纪律的教育。过去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财经纪律的各项禁条，比如不许挪用应当上交的税款和利润，不许把生产成本以外的任何开支挤入生产成本，不许任意提高价格和变相提价，不许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不许自行提高各项开支标准和企业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等等，仍然是有效的，应当继续执行。决不允许从本位主义和个人利益出发，破坏国家财经纪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一定要严肃处理，在经济上实行退赔、罚款和扣工资，在行政上给予必要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以上八条，对克服当前财政困难和顺利地进行经济调整，都

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广大干部充分认识到，国家采取的这些措施，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当前的形势很好，困难是暂时的。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财政、财务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定。军队系统如何贯彻执行，由中央军委制定办法。各地区、各部门的部署执行情况，望随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 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照此执行。

实现国家财政平衡，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标志。经过去年一年的努力，我国财政已从连年发生大量赤字转变为收支基本平衡，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今年要巩固这个胜利，任务还相当艰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全局观念，提高对平衡财政收支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坚持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

附件：

关于严格财政管理 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

国务院：

目前经济形势和财政情况是比较好的。但是，要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任务十分艰巨。当前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一些部门不经商量，自行下达和上报有关财政税收的规定，减少

025630

收入，增加支出，对今年的财政平衡冲击不小，急需引起有关方面的严重注意。

最近，我部抽阅了去年九月至今年二月中央一些部门下达涉及财政收支的十三个文件，其中有九个文件，事先未与财政部商量，或者商量了没有同意，而由有关部门直接报请领导机关批准或者自行下达的。从内容看，有的自行决定减税免税，有的将非成本开支挤入成本，有的擅自扩大开支，有的甚至对整个企业规定不交税款和利润。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增加财政平衡的困难，而且不利于财政税收的统一管理和财政法规的严肃性。

为了发展当前大好形势，确保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我们对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 建议国务院重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税收“必须统一管理，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统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

(二) 在国务院批准上述原则后，我部将对今年年初以来已经开的减收增支口子进行清理，分别哪些是合理的、必须开的，哪些是可以不办或缓办的，统筹平衡，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三) 中央各有关部门要求追加预算支出，或者采取减收增支的措施，必须会同财政部专题请示国务院。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应当在请示报告中一并陈述，以便国务院了解情况，作出决定。

(四) 今后凡涉及减收增支的文件，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报批，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报批；不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

联名下达。未商得财政部同意，有关部门自行下达涉及减收增支的规定，财政部有权要求纠正，并通知所属财政税务部门不予执行。

（五）建议国务院各部门在草拟有关经济法规和报告时，凡涉及减收增支和改变现行财政税收制度办法的问题，要事先征得财政部同意。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四日

国务院

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附件：

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在全国开展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工作，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于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和统计局的同志，以及中央有关单位的同志。经过讨论，大家取得了共同认识，并提出了开展这项工作的意见。

一、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预算外资金增加很快。……预算外资金的增加，对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保证某些特殊的专项资金的需要，举

办一些地方和企业急需举办的事业，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统筹安排，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方面也出现了一些盲目性。为了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的全貌，掌握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方向，做好财力和物力的全面平衡，必须把预算外资金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并且把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这项工作，作为一个制度固定下来。这是加强宏观经济预测和计划指导的一个重要手段和措施。

二、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内容、作用和编制原则。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包括国家预算收支计划、国家信贷收支计划和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作用在于：（一）了解和掌握全社会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把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结合起来，把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结合起来，把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结合起来，综合平衡，充分发挥各种资金的最大效益。（二）有利于指导各单位自有资金和银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使用方向，避免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三）有利于统筹规划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各种资金，使之更好地促进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四）有利于检查建设资金同建设物资是否相适应。

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不是要改变现行的分配政策，把各项资金都拿到国家手里进行统收统支，而是要坚持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计划，就是要对各种资金的来源及其使用方向进行预测，根据国家的建设方针和物资供应的可能，引导各种资金的使用，使之相互协调，而不致发生冲突和造成比例失调。分级管理，就是坚持现行的资金分配政策，资金的渠道和使用权不变，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各地方、各部门和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合理地使用挑动财力。

三、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